

赣州市章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

章贡劳人仲速案字[2024]第 223 号

赣州易赣便利店有限公司:

现将本案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案仲裁庭组成人员为:

1、合议审理, 首席仲裁员:

仲裁员:

书记员:

2、独任审理, 仲裁员: 张统亿

书记员: 周小婷

3、仲裁庭组成人员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, 你有权申请回避。

二、本案定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: 00 在本委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公开审理。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 视为撤回仲裁申请, 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 作缺席裁决。

速裁庭地址: 赣州市章贡区客家大道 19 号劳动监察局一楼速裁庭。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

附件: 1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2、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, 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